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临[2024]1359号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0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0月%20日%20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4]1359号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元）：**580000.00

**最高限价（元）：**580000.00

**采购需求：**77台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或者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0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经办联系人（询问）：宋丽 联系电话（询问）： 0571-63632119

质疑答复联系人：陈晓芳 联系电话：0571-61112642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颐康街360号

2、采购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联系人（询问）： 苏丽亚 联系电话（询问）： 13989885222 0571-63811976

质疑答复联系人： 周俊其 联系电话： 13606573508 0571-63811976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1399号（平山路口）6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赵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41692、0571-89541691、0571-89541697 传真：0571-89541600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1950号财政大楼411室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等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统一组织，可自行现场考察。  ☐B组织，时间：,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演示视频制作成U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U盘送达（邮寄）到代理公司（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点为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399号6楼代理部 。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1399号（平山路口）6楼代理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郑工0571-6381197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按下表8折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3.3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一、维保电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位置** | **设备名称及品牌** | **设备型号** | **出厂编号** | **额定**  **速度** | **载重量/梯级宽度** | **层站/层高** |
| 1 | 1号楼-1#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01 | 1.75 | 1600 | 14 |
| 2 | 1号楼-2#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02 | 1.75 | 1600 | 14 |
| 3 | 1号楼-3#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03 | 1.75 | 1600 | 14 |
| 4 | 1号楼-4#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04 | 1.75 | 1600 | 14 |
| 5 | 1号楼-5#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05 | 1.75 | 1600 | 14 |
| 6 | 1号楼-6#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06 | 1.75 | 1600 | 14 |
| 7 | 1号楼-7#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07 | 1.75 | 1600 | 14 |
| 8 | 1号楼-8# | 西子/电梯 | UN-Victor-R | XZPBK0416300008 | 1.75 | 1050 | 14 |
| 9 | 1号楼-9# | 西子/电梯 | UN-Victor-R | XZPBK0416300009 | 1.75 | 1050 | 14 |
| 10 | 2号楼-10#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10 | 1.75 | 1600 | 17 |
| 11 | 2号楼-11#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11 | 1.75 | 1600 | 17 |
| 12 | 2号楼-12#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12 | 1.75 | 1600 | 17 |
| 13 | 2号楼-13#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13 | 1.75 | 1600 | 17 |
| 14 | 2号楼-14#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14 | 1.75 | 1600 | 17 |
| 15 | 2号楼-15#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15 | 1.75 | 1600 | 17 |
| 16 | 2号楼-16#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16 | 1.75 | 1600 | 17 |
| 17 | 2号楼-17# | 西子/电梯 | UN-Victor-R | XZPBK0416300017 | 1.75 | 1050 | 17 |
| 18 | 2号楼-18# | 西子/电梯 | UN-Victor-R | XZPBK0416300018 | 1.75 | 1050 | 17 |
| 19 | 3号楼-19#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19 | 1.75 | 1600 | 20 |
| 20 | 3号楼-20#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20 | 1.75 | 1600 | 20 |
| 21 | 3号楼-21#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21 | 1.75 | 1600 | 20 |
| 22 | 3号楼-22#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22 | 1.75 | 1600 | 20 |
| 23 | 3号楼-23#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23 | 1.75 | 1600 | 20 |
| 24 | 3号楼-24#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24 | 1.75 | 1600 | 20 |
| 25 | 3号楼-25# | 西子/电梯 | UN-Victor-R | XZPBK0416300025 | 1.75 | 1050 | 20 |
| 26 | 3号楼-26# | 西子/电梯 | UN-Victor-R | XZPBK0416300026 | 1.75 | 1050 | 20 |
| 27 | 3号楼-27#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27 | 1.75 | 1600 | 20 |
| 28 | 3号楼-28# | 西子/电梯 | UN-Victor-R | XZPBK0416300028 | 1.75 | 1050 | 6 |
| 29 | 3号楼-29#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29 | 1.75 | 1600 | 6 |
| 30 | 3号楼-30#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30 | 1.75 | 1600 | 4 |
| 31 | 3号楼-31#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31 | 1.75 | 1600 | 4 |
| 32 | 门诊楼32#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32 | 1.75 | 1600 | 6 |
| 33 | 门诊楼33#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33 | 1.75 | 1600 | 6 |
| 34 | 门诊楼34#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34 | 1.75 | 1600 | 5 |
| 35 | 门诊楼35#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35 | 1.75 | 1600 | 5 |
| 36 | 门诊楼36#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36 | 1.75 | 1600 | 5 |
| 37 | 门诊楼37#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37 | 1.75 | 1600 | 5 |
| 38 | 门诊楼38#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38 | 1.75 | 1600 | 6 |
| 39 | 门诊楼39# | 西子/电梯 | UN-Victor-R | XZPBK0416300039 | 1.75 | 1050 | 7 |
| 40 | 门诊楼40#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40 | 1.75 | 1600 | 7 |
| 41 | 门诊楼41#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41 | 1.75 | 1600 | 7 |
| 42 | 门诊楼42# | 西子/电梯 | UN-Victormrl-Ⅲ | XZPBK0416300042 | 1 | 1050 | 2 |
| 43 | 门诊楼43# | 西子/电梯 | UN-Victormrl-Ⅲ | XZPBK0416300043 | 1 | 1050 | 2 |
| 44 | 专家公寓44# | 西子/电梯 | UN-Victor-R | XZPBK0416300044 | 1.75 | 1600 | 8 |
| 45 | 宿舍楼45# | 西子/电梯 | UN-Victor-R | XZPBK0416300045 | 1.75 | 1600 | 8 |
| 46 | 值班公寓46# | 西子/电梯 | UN-Victor-R | XZPBK0416300046 | 1.75 | 1600 | 8 |
| 47 | 后勤楼47# | 西子/电梯 | UN-Victormrl-Ⅲ | XZPBK0416300047 | 1 | 630 | 2 |
| 48 | 9号楼48# | 西子/电梯 | UN-Victormrl-Ⅲ | XZPBK0416300048 | 1 | 1050 | 6 |
| 49 | 9号楼49# | 西子/电梯 | UN-Victormrl-Ⅲ | XZPBK0416300049 | 1 | 1050 | 6 |
| 50 | 行政楼50# | 西子/电梯 | UN-Victor-R | XZPBK0416300050 | 1 | 1050 | 6 |
| 51 | 9号楼51# | 西子/电梯 | UN-Victor-R | XZPBK0416300051 | 1 | 1050 | 6 |
| 52 | 感染楼52#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52 | 1.75 | 1600 | 4 |
| 53 | 感染楼53#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53 | 1.75 | 1600 | 4 |
| 54 | 感染楼54# | 西子/电梯 | UN-BED | XZPBK0416300054 | 1.75 | 1600 | 4 |
| 55 | 感染楼55# | 西子/电梯 | UN-Victor-R | XZPBK0416300055 | 1.75 | 1600 | 4 |
| 56 | 医技楼1-2楼左56#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56 | 0.5 | 1000 | 5.4 |
| 57 | 医技楼1-2楼右57#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57 | 0.5 | 1000 | 5.4 |
| 58 | 门诊楼-1-1楼左58#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58 | 0.5 | 1000 | 5.1 |
| 59 | 门诊楼-1-1楼右59#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59 | 0.5 | 1000 | 5.1 |
| 60 | 门诊楼1-2楼左60#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60 | 0.5 | 1000 | 5.4 |
| 61 | 门诊楼1-2楼右61#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61 | 0.5 | 1000 | 5.4 |
| 62 | 门诊楼1-2楼左62#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62 | 0.5 | 1000 | 5.4 |
| 63 | 门诊楼1-2楼右63#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63 | 0.5 | 1000 | 5.4 |
| 64 | 门诊楼1-2楼左64#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64 | 0.5 | 1000 | 5.4 |
| 65 | 门诊楼1-2楼右65#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65 | 0.5 | 1000 | 5.4 |
| 66 | 门诊楼2-3楼左66#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66 | 0.5 | 1000 | 4.7 |
| 67 | 门诊楼2-3楼右67#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67 | 0.5 | 1000 | 4.7 |
| 68 | 门诊楼2-3楼左68#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68 | 0.5 | 1000 | 4.7 |
| 69 | 门诊楼2-3楼右69#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69 | 0.5 | 1000 | 4.7 |
| 70 | 门诊楼2-3楼左70#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70 | 0.5 | 1000 | 4.7 |
| 71 | 门诊楼2-3楼右71#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71 | 0.5 | 1000 | 4.7 |
| 72 | 门诊楼3-4楼左72#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72 | 0.5 | 1000 | 4.7 |
| 73 | 门诊楼3-4楼右73#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73 | 0.5 | 1000 | 4.7 |
| 74 | 门诊楼3-4楼左74#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74 | 0.5 | 1000 | 4.7 |
| 75 | 门诊楼3-4楼右75#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75 | 0.5 | 1000 | 4.7 |
| 76 | 门诊楼3-4楼左76#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76 | 0.5 | 1000 | 4.7 |
| 77 | 门诊楼3-4楼右77# | 西子/扶梯 | UN-ES008室内扶梯 | XZPBK0416300077 | 0.5 | 1000 | 4.7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浙江省《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电梯制造与安全规范》(GB7588-2003)

《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1977）

《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1977）

《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02）

如上述国家标准有最新版本或替代标准颁布，则执行最新版本或替代标准。投标供应商遵守不仅限于此技术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

**三、具体维保内容及要求**

**1、维保工作范围及费用范围**

本次维保工作涵盖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电梯设备的维保，包含扶梯、垂梯、货梯、对讲系统、电梯监控系统、电梯语音提示系统、空调系统及各类警示标志的维护。不得在电梯内设有广告字样的张贴。更换的零配件须提供零配件为原厂或正厂产品的证明及合格证。

本次招标的维保费用包括不限于日常维护保养费、故障维修费（包含一般维修、重大维修等一切服务费用、正常使用中损坏的配件材料费）、1号2号3号5号楼住院部25台电梯加装厅外到站钟（具体要求按照院方执行）、应急救援费、年度检验费、应急演练费、定期培训费、措施费和检测费等工作费用以及相关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奖金/超时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餐费/民工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人身意外险/高温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服装费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和补贴）、运输费、安全保障费用、教育培训费用、企业管理费、其它保险、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维保具体工作内容**

本维保项目是针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应急救援、年度检验费（年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保险、应急演练、定期培训等工作，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可靠。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日常维护保养

每台电梯维护保养每月至少2次（不低于半月1次），按照维护保养项目分为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达到的要求(详见附表一），根据电梯的具体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但内容及要求要高于(附表一）中规定的项目。

维保单位按照《电梯使用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和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制定合理的保养计划，对电梯各易损、运动、安全保护装置及基本功能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使电梯达到正常使用要求，从而保证电梯能够正常、安全运行。

每部电梯都应建立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维保单位在进行维护保养时应当进行详细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应交由采购人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且每半年将维护保养记录整理后交采购人一份备案。

**2.2故障维修**

电梯维保单位须派驻人员在医院24小时值班，值班室、值班电话由院方提供，值班室内办公桌、办公椅、值班床等相关物品有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接到故障通知后，**电梯困人故障15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3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在2小时内予以排除。涉及重大维修项目，应在72小时内解决。重大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驱动主机及其主要重要部件更换（如电动机、制动器、减速器、曳引轮）；2）控制柜更换；3）悬挂及端接装置、高压软管、防爆电气部件更换。如涉及外购材料等原因无法及时修复的，需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出具说明原因的通知；如遇医院重大活动时电梯维保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必须现场随时待命。因维修、保养等需要停梯的，需通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停梯。

2.3应急救援

电梯维保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协助采购人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维保单位应配合使用单位开展救援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电梯维保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应在15分钟内抵达救援现场，实施救援。

2.4年度检验

电梯维保单位每年度须进行一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项目及其内容根据使用状况确定，但是不少于本要求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其内容，并且向采购人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在每年度自行检查报告中，自检结论不得出现不合格项目，并且通过政府部门审核。做好电（扶）梯年检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维保单位负责办理电梯年检，负责采购人电梯通过年检，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于上次年检到期前通过年检，更换合格证。

2.5应急演练

电梯维保单位须每年针对所维保的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形成演练记录，交由采购人审阅、留存。

2.6定期培训

电梯维保单位每半年对采购人的电梯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电梯相关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电梯基本知识、操作规程、电梯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章制度、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事故案例等。培训应包含理论知识的教授、现场实操等多种培训手段结合，保障培训效果。培训人应为具备资深电梯维修保养经验的工程师，培训后应生成各类台账、记录、考核结果等各类档案，以备采购人检查、查阅。

2.7隐患排查与处理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次月前对采购人在维保范围的电梯进行综合性的风险评估，其中运行年限在15年及以上的须出据书面的风险评估报告。

（2）电梯维保单位在维保过程中，应对使用单位所有电梯进行隐患排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提出整改建议，经使用单位同意后，对隐患进行整改；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并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指导下，排除事故隐患。

**3、项目维保资源配备及组织的要求**

3.1项目对维保单位需配备的资源的要求

3.1.1 维保单位在临安应设置项目部，以提高人员响应应急处理能力，检修人员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3.1.2 维保单位在设备资源、人员配备等方面满足运营要求（详见附表二）。

3.1.3 维保单位为完成维保项目所使用的个人工器具，其使用费包含在合同费用中；日常维保生产消耗材料、维修中的备品备件由维保单位负责提供。

3.2项目对维保单位组织架构及组织保证措施的要求

3.2.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对于所承包的维保项目，设有专人（项目经理）负责，并按采购人规定建立相关组织。

3.2.2 维保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其项目组织架构图及岗位职责。

3.2.3 维保单位必须将其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工程师、技术员）的具体名单、人员履历表、技术职称、有效原始证件复印件等报采购人。

3.2.4 维保单位应对其维修组织机构定岗、定员，维保队伍稳定、人员素质和专业技术结构满足各项维修要求。因维保单位人员技术水平低，责任性差不符合采购人条件，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

3.2.5 维保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使用单位生产安排，工作日及节假日期间，确保定编人员到岗到位。

3.2.6 维保单位应严格遵守合同，组织足够力量的人员完成日常维保、故障修和不同种类、规模的抢修工作。

3.2.7 维保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维修管理模式及审定的检修工作计划和检修方案组织实施。

**4、安全管理的要求**

维保单位应严格遵照现行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法规、规范、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加强现场作业和日常安全管理的检查，确保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要有完整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保证措施，实行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安全基础工作。

**5、应急处理组织和能力的要求**

5.1 维保单位应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应急处理小组，其名单和通讯方式应在采购人备案，应急处理小组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指导和指挥。

5.2 维保单位应急处理小组各成员应明确职责。

5.3 维保单位必须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对事故抢修工器具、物资材料进行检查（或抽查），发现问题维保单位必须及时整改。

**6、质量管理的要求**

6.1维保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使用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以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待每一项维保工作，对维修质量严格要求。

6.2维保单位必须按《浙江省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维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所有有关的技术要求规定一致，确保维修质量和维修工期。

6.3维保单位必须保证加强隐蔽工程的质量管理，隐蔽工程施工必须经使用单位现场质检人员检查，并办好签字手续后方可隐蔽。

6.4维保单位必须保证对维保工作使用的机具、设备、计量器具严格管理。对施工用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在使用前进行仔细检查，保证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

6.5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维保单位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及时制定处理方案，经使用单位及有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6.6维保单位保证给予采购人人员在检查其服务管理体系和维保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

**7、维保材料物资管理要求**

7.1 维保单位应严格执行采购人物资管理规定。

7.2维保单位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提供原厂或正厂产品的证明及合格证。

7.3维修换下的废旧备件和材料，在维修结束后，维保单位应及时回收并交付采购人。

**8、其他要求**

8.1若遇电梯大修，则换下的电梯旧部件需交由采购人处理，中标人不可私自处理。

8.2中标人需在自有仓库配备电梯关键部位的配件，以便电梯故障后最快时间响应，并进行维修安装。

8.3根据项目需求，请充分考虑提供更换配件的兼容性，适用性，因为提供货物的规格、质量及其他问题而导致的其它配件损坏、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各种配件、材料的规格、型号必须和合同附件的配品、配件相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更换配品及配件的价格不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因损坏维修更换下来的零件应放置在采购人指定的地方保存，不得随意处理。对电梯进行维保时，电梯维保单位派维保人员赶赴现场，原则上须保留并向采购人提供维保过程影像证明资料。

**附表一：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内容，参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周期、内容及基本要求：

1.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2 | 驱动主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3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动作灵活 |
| 4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5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 10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11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2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3 |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4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5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7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 齐全，有效 |
| 18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 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9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0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1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值 |
| 22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3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4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5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 锁能自动复位 |
| 26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7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 7mm |
| 28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9 | 底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30 | 五方对讲系统 | 五方对讲系统可以正常使用 |
| 31 | 监控系统 | 电梯内监控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
| 32 | 装饰材料 | 电梯内地砖、扶手、玻璃体们、镜面梯门、梯内显示屏、照明灯及灯罩均应完好无破损且能正常工作 |
| 33 | 警示标识 | 警示标识按法规要求及使用单位要求张贴并完好，无破损 |

2.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2 | 编码器 | 工作正常 |
| 3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4 |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5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6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7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8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9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0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1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2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3.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2 |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常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悬挂装置、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 12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对重缓冲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4.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年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2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制动器制动能力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 动试验 |
| 4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5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年的限速器，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6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7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 附表二：维保单位设备资源、人员配备需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设备资源 | 维保单位员工个人工器具配备和公用工器具配备由维保单位自行解决。  配备生产必须的的工作服和劳动防护用品（按照行业标准配备）。 |
| 2 | 人员配备 | 维保单位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须保证1名项目经理，单独对该项目负责；不少于3名维保人员，2名或2名以上现场维保人员，1名维保人员在医院24小时值班。  ▲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特种设备（电梯）上岗证。  ▲维保人员必须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上岗证。 |

**四、合同履约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付款方式**

按半年度等额支付，维保单位提供有效发票及维保记录，以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其中维保期限的年度内若中途有新增或减少的，费用按中标价折算至月费用结算。

### 六、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电梯维保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市场监督局备案证明。 | 3 | 客观分 | 业绩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备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 客观分 | 认证 |
| 3 | 对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三、具体维保内容及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的得16分；“▲”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无效；其它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标的清单”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 | 16 | 客观分 | 响应情况 |
| 4 | 1）项目经理具有与电梯维修相关专业技师（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3分，高级技工（助理工程师）得2分，高级技工以下的得1分。  2）项目经理具有电梯维保服务项目3年以上管理经验的得3分。  3）拟派项目维保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高级技工（高级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须提供人员清单、人员职称证书、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 9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 |
| 5 | 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在地设有应急救援中心或应急救援站，有应急救援中心的得5分，有应急救援站的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 客观分 | 服务保障 |
| 6 | 总体实施方案，①管理模式、②机构设置与运作流程、③故障汇报制度、④电梯巡检报告制度、⑤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合理可行、完整、制度严谨的视为符合，每小项得分：完全符合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共10分。 | 10 | 主观分 | 维保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
| 7 | 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及课程，为服务期提供服务及技术保障的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 | 3 | 主观分 | 培训计划 |
| 8 | 质量保障措施，对各环节进行详细的节点分解，对关键节点有具体明确的质量控制措施的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 | 3 | 主观分 | 质量保障 |
| 9 | 维保档案记录，①安全技术档案、②维保记录、设备运行故障记录等。建立的档案记录完整的视为符合，每小项得分：完全符合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共4分。 | 4 | 主观分 | 维保档案记录 |
| 10 | 紧急事故处置方案，①紧急故障维修方案、②救援和意外事件服务方案等。提出的方案措施完善可行有保障的视为符合，每小项得分：完全符合得1.5分，基本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共3分。 | 3 | 主观分 | 紧急事故处置方案 |
| 11 | 对维保服务保障提出的应急预案，包括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因素、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以及提出应对措施或补救措施。提出的方案措施完善可行保障性强的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 | 3 | 主观分 | 应急预案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及技术保障，能提供快速的 服务响应，并针对不同事件作出相关响应措施的，能充分保障维保实施的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 | 3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 |
| 13 | 承诺发生电梯困人15分钟内到达现场、电梯停运等事件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且  ①维保人员办公地或住所距离采购人南大门3公里（含）范围内得5分；  ②维保人员办公地或住所距离采购人南大门3-5公里（含）范围内得3分；  ③维保人员办公地或住所距离采购人南大门5公里以上得1分。  注：提供办公地或住所所在位置的证明材料，距离以百度地图最短行程为准。 | 5 | 客观分 | 故障维修保障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 | / |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网络安全**

2.19.1 乙方要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时间。

2.19.2 乙方在承担开发或维护服务责任过程中，全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承担技术服务外包过程中的网络安全责任。

2.19.3 乙方需提供系统应急服务，在系统出现重大隐患或黑客入侵等严重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服务，指定专业技术团队协助甲方开展事件处置、整改，使系统恢复正常。

2.19.4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将依照服务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不影响乙方仍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19.5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在甲方规定的场所开展实施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提供服务保障、培训、演练等服务。

2.19.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2.19.7 数据所有人为甲方，乙方需根据甲方规定合理使用数据，对数据有保护义务。

2.19.8 乙方不得私自收集甲方数据，数据必须储存在甲方认可的机房或云平台，数据使用要符合甲方规范流程，根据等保或密评要求做好数据传输。

2.19.9 乙方要确保数据使用和处理不出境。

2.19.10 乙方不得将信息系统核心、关键功能转包。

2.19.11 服务合同终止后，乙方需继续履行数据安全及保密义务。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无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按半年度等额支付，维保单位提供有效发票及维保记录，以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临安区内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交付。 |
| 1.8.7 | 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金额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规的或者发票内容不正确的，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 1.9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按半年度等额支付，维保单位提供有效发票及维保记录，以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其中维保期限的年度内若中途有新增或减少的，费用按中标价折算至月费用结算。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维保。 |
| 2.20 |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359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359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359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359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本单位合法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359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项目负责人** | **服务要求**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359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359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359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的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